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一哲

選任辯護人 林彥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號、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共同犯強盜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7月。

戊○○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丙○○曾與乙○○發生口角爭執，丙○○與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張永鉦於民國111年6月16日一起在Monster bar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飲酒時，發現乙○○也在Monster bar，便與戊○○、丁○○自111年6月16日3時9分起在Monster bar門口一起毆打乙○○（乙○○已撤回傷害告訴）。乙○○遭毆打倒地後，戊○○、丁○○見乙○○脖子上配戴金項鍊1條（重1兩0錢1分5厘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，由戊○○於乙○○意識不清無法抵抗之際，徒手拉扯該金項鍊，使該金項鍊斷成2截。戊○○將其中1截放在自己衣物口袋中，丁○○則撿起另1截放在自己衣物口袋。嗣警方因戊○○、丁○○前述傷害行為予以逮捕後，發現戊○○、丁○○各持有1截金項鍊，且丁○○表示該金項鍊係其所有；然經乙○○提出其購買金項鍊之證明後，警方已將該金項鍊交還乙○○（丁○○部分，待其到案後再予審理）。

理 由

壹、有罪之強盜部分

一、證據能力

本判決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業經檢察官、被告戊

○○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14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卷一第245頁，卷二第8、9、90、91頁）。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情形，故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（一）被告戊○○否認有何強盜犯行，辯稱：我傷害告訴人乙○○時喝了很多酒，根本就不知道告訴人身上有項鍊，我是於衝突過程中拉拉扯扯在地上撿到，或許我真的有扯到項鍊也不一定，我沒有意識要去做這件事情云云。

（二）經查，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就其於事實欄所載時地遭人毆打倒地，當時其脖子有配戴1條金項鍊，但於頭暈且完全沒辦法施力抗拒之際，先聽到有人說「這種人戴什麼項鍊」後，該金項鍊隨即遭扯下，嗣由警方交還斷掉之金項鍊等情，已於警詢、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

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792號卷，下稱偵25792卷，第37至43、49、50、201、202頁；同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號卷，下稱調院偵50卷，第87、88頁；本院卷二第10至25頁），並有臺北慈濟醫院111年6月16日北慈醫診字第2206045457號診斷證明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慶利號銀樓保單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告訴人傷勢照片可證（偵25792卷第79、91、93、97至102頁，調院偵50卷第67至71頁）。再者，警方發現斷掉金項鍊之過程，則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警員吳俊龍及吳翌婕111年6月16日職務報告、警方扣得金項鍊過程錄影畫面之檢察官勘驗筆錄可證（偵25792卷第81頁，調院偵50卷第17至20頁）。

（三）證人丙○○於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案發後在警方拘留室，戊○○、丁○○跟我靠很近坐在一起，戊○○說他把金項鍊扯下來等語（本院卷一第280、281頁，卷二第92至103頁）。同案被告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復供

01 稱：我看到戊○○扯告訴人的金項鍊，斷掉的金項鍊有1
02 截一直在戊○○手上，我撿起掉在地上的另1截金項鍊，
03 戊○○提議說賣掉金項鍊的錢各半分，並叫我跟警察說這
04 條金項鍊是我的，我就照著戊○○教我的方式製作筆錄等
05 語（本院卷一第220、221頁）。堪認被告戊○○確有於告
06 訴人遭毆打倒地不能抗拒之際，徒手扯斷告訴人戴在脖子
07 上的金項鍊，並自行留存其中1截。

08 （四）被告戊○○辯稱其沒有意識到自己可能有扯到告訴人之金
09 項鍊云云。惟依告訴人之證述可知，被告戊○○扯下金項
10 鍊時，有說「這種人戴什麼項鍊」等語；且依證人丙○○
11 之證述可知，被告戊○○於案發後為警逮捕時，明確表示
12 該金項鍊是自己扯下等語；另依同案被告丁○○之供述可
13 知，被告戊○○於案發後為警逮捕時，除提議變賣金項鍊
14 瓜分價金外，更具體指示丁○○向警方說謊。凡此種種，
15 俱堪認定被告戊○○係刻意扯下告訴人配戴之金項鍊，並
16 欲占為己有。是被告戊○○所辯，顯不可採。

17 （五）證人即同案被告丁○○經本院合法傳喚、拘提無著等情，
18 有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可證（本院卷一第307、3
19 20-1頁，卷二第69、70、79至85頁），已屬刑事訴訟法第
20 163條之2第2項第1款所定不能調查情形。被告戊○○之辯
21 護人聲請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惟該監視錄影畫面檔案
22 之格式受損，無法順暢播放，且經本院向警方再次索取，
23 猶僅有同樣格式受損之錄影檔案等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24 局中和分局113年11月11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306019號
25 函暨所附光碟片可參（本院卷二第63頁），亦屬刑事訴訟
26 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1款所定不能調查情形。被告戊○○
27 之辯護人另聲請函詢臺北慈濟醫院關於告訴人「伴有少於
28 30分鐘意識喪失」之原因及具體情況為何，及函詢秀朗派
29 所關於警方發現金項鍊之處所為何，待證事實各係欲彈劾
30 證人乙○○、丙○○證述之憑信性（本院卷二第103、10
31 4）。然證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證述內容，關於被告戊○○

01 ○強盜犯行重要之點既互核相符，並與同案被告丁○○之
02 供述一致，已足以認定被告戊○○確有在告訴人無法抗拒
03 之際徒手扯下金項鍊之舉，是證人就枝節部分之證述縱有
04 微瑕，仍無礙於本案事實之認定，是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
05 應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款所定與待證事實無
06 重要關係之情形。本院因認均無調查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7 （六）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戊○○強盜犯行堪以認
08 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09 三、論罪科刑

10 （一）核被告戊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。被
11 告戊○○與丁○○有強盜之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
12 共同正犯。

13 （二）本院審酌被告戊○○正值青壯，有謀生能力，竟貪圖非分
14 之財，強盜告訴人配戴之貴金屬飾品，顯然欠缺守法觀
15 念，不僅害及告訴人之人身與財產安全，更有害社會治
16 安，所為顯屬非是。惟被告戊○○於本院審理時，業與告
17 訴人和解成立，並履行完畢（本院卷一第251頁），堪認
18 被告戊○○已盡力彌補其本件犯行造成之損害。再者，被
19 告戊○○於偵查中除要求丁○○配合謊稱告訴人之金項鍊
20 係丁○○所有外，並具體教導丁○○如何應訊（本院卷一
21 第220、221頁），企圖誤導檢警偵辦；嗣本院於112年12
22 月26日首次準備程序時即明白禁止被告戊○○與其他同案
23 被告間聯繫、討論本案（本院卷一第110頁），詎被告戊
24 ○○將本院前述誡命置若罔聞，猶於第二次準備期日前之
25 113年3月21日傳送訊息予丁○○，邀丁○○與之見面「釐
26 清」、「解決」本案，並對丁○○之供述內容及丁○○辯
27 護人所提認罪答辯提出質疑（本院卷一第223至235頁），
28 足認被告戊○○確有影響本案偵審程序之不當行為，犯後
29 態度非佳。兼衡被告戊○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告
30 訴人法益受侵害之程度，暨被告戊○○自陳高中肄業、目
31 前擔任品管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000元、需扶養1名

未成年子女，及刑事答辯狀所載被告戊○○自幼家境富裕，家中擁有多筆動產及不動產，被告戊○○於自家開設之毅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穩定，吃穿用度各項花費均不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貳、不受理之傷害部分

一、公訴意旨

被告戊○○及丁○○、丙○○於111年6月16日3時32分許，在Monster bar內飲酒，因與告訴人發生糾紛，被告戊○○及丁○○、丙○○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臉部損傷、腦震盪，伴有少於30分鐘意識喪失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戊○○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（一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戊○○毆打告訴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其於113年10月8日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可證（本院卷一第323頁）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就被告戊○○被訴傷害部分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（二）再者，起訴之犯罪事實，究屬為可分之併罰數罪，抑為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，檢察官起訴書如有所主張，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；縱檢察官主張起訴事實屬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件，然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應屬併罰數罪之關係時，則為法院認事、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。準此，如認起訴之部分事實屬告訴乃論之罪且經撤回告訴，復依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觀之，亦與其他有罪部分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者，即應就該部分另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不得以公訴意旨認有上述一罪關係，即謂應受其拘束，而僅於

理由欄說明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本件被告戊○○係於傷害告訴人後，發現告訴人配戴金項鍊，始萌生強盜犯意，扯下該金項鍊欲變賣朋分價款等情，已認定如前。足認被告戊○○並未預先計畫以傷害行為遂行強盜犯行，其等所犯強盜罪應係另行起意。公訴意旨認被告戊○○傷害部分屬強盜之低度行為，容屬誤解，尚難僅於理由欄說明傷害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 官 施建榮

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

1.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2.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3.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- 01 4.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2 5. 預備犯強盜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
- 03 金。